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110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)公開甄選公告(第六次)

一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觀護心理處遇師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： 600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

六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22日止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 (一)具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且執業登記時間累計滿2年。

 (二)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心理衡鑑(測驗)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 (三)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並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 (四)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 (五)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（word/powerpoint/ excel）。

 (六)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
 (七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 (八)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 (九)經甄選合格進用者，不得在外兼職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 (一) 擔任心理師之角色：個別晤談、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。

 1.個別晤談(含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與初步精神疾病篩檢)

 不限案件類型，以假釋、緩刑及有動機或明顯主訴的個案優先。

 2.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：

 視地檢署需求開辦不同類型團體(如：家暴、性侵、藥/酒癮、成長團體…)

 (二) 辦理地檢署心理師相關行政業務。

 (三)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 (一)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
 (二)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 (三)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將於110年4月23日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心理師證書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十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：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，下午2點30分於本署3樓投標室辦理。

十一、待遇：每月薪資46,887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、年終獎金(以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為限，按實際在職天數比例計支實際薪資1.5月) 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 (一) 意者請檢附報名表及簡要自傳，請詳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簡要自傳不可省略。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 (二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 (三) 請於110年4月22日前(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600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職缺)」。

 (四)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公告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遴用，惟該年度下次同類型職務公開甄選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 (五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5-2782601分機207蔡秀琴小姐或分機285劉瓊文小姐。